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权益。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勤奋努力工作下，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职责，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生产、经营与管理程序，维护本公司、员工和股东利益。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审阅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地进行生产、经营与核算。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运作情况规范良好，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控系统是有效的。

七、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

高自身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开展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